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第 三 編
勞 動 法 令 與 施 設

社 會 調 查 所

北平西便門內文華街三號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第 三 編
勞 動 法 令 與 施 設

社 會 調 查 所

北平西安門內文華街三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下冊目錄

第三編 勞動法令與設施

第一章 勞動法令1

第一節 工廠法1

- (一)工廠法.....2
-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8
- (三)工廠檢查法.....10
- (四)工廠登記規則.....11

第二節 特殊勞動法.....12

- (一)鐵路一鐵路員工服務條例.....12
- (二)電政一技工程程.....16

第三節 佃農保護法.....122

- (一)中央一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農地.....22
- (二)浙江省.....25
 - 1.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26
 - 2.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27
 - 3.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29
- (三)江蘇省.....34
 - 1.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34
 - 2.江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35
- (四)湖南省一湖南省減租條例.....37
- (五)上海市一上海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37

第四節 勞動組織法38

-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39

(二)工會41

- 1.工會法41
- 2.工會法施行法46
- 3.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47
- 4.海員工會組織規則48
- 5.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49

(三)農會49

- 1.農會法49
- 2.農會法施行法52

(四)漁會53

- 1.漁會法53
- 2.漁會法施行規則55

第五編 勞資爭議法令一修正

勞資爭議處理法.....57

第六編 團體協約法63

第七編 國際公約66

- (一)最低工資辦法公約66

- (二)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裏重量公約.....68

第二章 勞動行政.....69

第一節 中央勞動行政.....69

- (一)實業部.....69
- (二)交通部.....75
- (三)鐵道部.....77

第二節 地方勞動行政.....78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一)河北省	79	第四節 儲蓄機關	143
(二)山東省	82	(一)業主之設施	143
(三)浙江省	84	1.工廠	143
(四)南京市	86	2.交通	145
(五)上海市	88	3.礦山	146
(六)青島市	93	(二)政府之設施	146
(七)漢口市	95	1.江蘇省農民銀行	146
(八)天津市	96	2.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147
(九)廣州市	98	3.漢口貧民債本處附設儲蓄部	147
(十)杭州市	99	4.郵政儲金	148
第三章 經濟設施	101	第四章 教育設施	149
第一節 農民銀行	101	第一節 工人教育	149
(一)中央之規劃	101	(一)工廠	149
(二)江蘇農民銀行	102	1.上海	149
(三)浙江農民銀行	107	2.南京	151
第二節 借本機關	110	3.北平	152
(一)農民借貸所	110	4.天津	153
1.浙江省之農民借貸所	110	5.青島	155
2.江蘇鹽阜興寶四縣貸放種籽	111	6.漢口	156
3.遼寧農商貸款及春耕貸款	112	7.梧州	157
4.南京市災農貸款	114	8.無錫	158
(二)貧民借本處	115	9.杭州	159
1.上海貧民借本處	115	10.河南各縣	159
2.漢口市貧民借貸處	117	(二)礦山	160
第三節 合作事業	118	(三)交通	161
(一)中央合作行政	119	第二節 平民教育	165
(二)河北省	120	(一)全國民衆學校統計	165
1.華洋義賑會農村信用合作社	120	(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165
2.河北省政府籌辦合作事業	125	第五章 衛生設施	169
(三)江蘇省	127	第一節 政府之設施	169
1.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127	(一)無錫	169
2.江蘇省農民銀行	129	(二)上海	170
(四)浙江省	133	(三)北平	171
(五)山東省	136	(四)青島	173
(六)南京市	141		
(七)漢口市	14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下冊目錄

(五)南京·····	174
(六)漢口·····	174
第二節 社會之設施·····	174
(一)上海浦東新村·····	174
(二)定縣平教促進會·····	175
(三)天津防盲會·····	176
第三節 業主之設施·····	176
(一)工廠·····	176
(二)礦山·····	177
(三)交通·····	179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181
第一節 災害救濟·····	181
(一)工廠·····	181
(二)礦山·····	186
(三)交通·····	187
1.郵政·····	188
2.鐵路·····	188
第二節 女工保產·····	192
(一)上海·····	192
(二)河北各廠·····	193
第三節 疾病救濟·····	193
第四節 死亡救濟·····	194
(一)工廠·····	194
(二)礦山·····	196
(三)交通·····	196
第五節 衰老退職救濟·····	198
(一)工廠·····	198
(二)交通·····	199
1.鐵路·····	199
2.郵政·····	199
3.電政·····	200
第七章 失業設施·····	201
第一節 失業救濟之規劃·····	201

第二節 各市職業介紹所·····	202
(一)南京市·····	202
(二)北平市·····	202
(三)天津市·····	203
(四)漢口市·····	203
(五)青島市·····	203
(六)廣州市·····	204
(七)濟南市·····	204
(八)汕頭市·····	204
第三編附錄·····	205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 釋·····	205
(一)工廠法解釋·····	205
(二)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解釋·····	207
(三)工會法解釋·····	210
(四)工會法施行法解釋·····	216
(五)農會法解釋·····	216
(六)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	216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 規·····	219
(一)勞工待遇法規·····	219

1.廣東省·····	219
A.廣東省勞資條件暫行通則·····	219
B.廣東省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222
2.上海市·····	225
A.上海特別市職工待遇暫行 規則·····	225
B.上海特別市職工服務暫行 規則·····	226
C.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	228
D.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 暫行辦法·····	229
3.武漢市—武漢市暫行工廠條 例·····	230
4.河北省·····	234
A.河北省暫行工廠規則·····	234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B.河北省工商廳監察工廠規則.....	236	(四)團體協約法.....	248
5.中央黨部—全國工廠休假期.....	237	1.勞動協約法.....	248
6.北平市——北平特別市工人休假待遇暫行規則.....	237	2.上海市勞資爭議要項處理標準.....	253
(二)勞動組織法規.....	239	(五)佃農保護法規.....	254
1.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239	1.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254
2.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241	2.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256
3.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242	附錄三 關於經濟設施之參考資料.....	259
(三)勞資爭議法規.....	244	(一)農民銀行.....	259
1.浙江省.....	244	1.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259
A.浙江省解決勞資爭議暫行條例.....	245	2.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	260
B.補充勞資爭執暫行條例.....	246	3.浙江省各縣在田賦項下帶徵農民銀行股本一覽表.....	261
2.廣東省—廣東省勞資仲裁裁判所條例.....	247	(二)合作社——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262

參考書目

(一)單行本.....	268
(二)定期刊物.....	272
(三)日報.....	277

第三編 勞動法令與設施

第一章 勞動法令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既奠都南京，即着手編纂全國一致之勞動法令。初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嗣併入勞工局內辦理。十七年三月勞工局合併於工商部設置之勞工司，勞動立法亦隨之移歸該部執掌。是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頒佈勞資爭議處理法，是爲統一全國勞動法之始。同年十月立法院成立，全國重要法律，皆由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原則，交由該院起草，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三年來，全國勞動法令，依此手續公布者，已有若干種。實施程度，雖不甚相同，然前此各地方因時制宜之各項勞動法規，則莫不因以失效。故只就法令本身而言，十七年至二十年間可稱爲完成時期，此後實際效力，要視力行如何耳。茲先就現行有效之法令，分類述其始末。編末附錄十七年後各省市頒佈之暫行勞動法規，藉供歷史上之探討。讀者如取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合而觀之，當於我國勞動立法之沿革，畧得其梗概焉。

第一節 工廠法

工廠法之草訂，雖開始於十六年，然以縝密審查之故，延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始由國民政府公佈。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廠法施行條例，並定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同時施行。旋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明令展期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月十日公佈工廠檢查法，經國民政府第四六六號訓令自是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全年十二月十八日又由實業部以部令公布工廠登記規則。我國工廠法規至是始臻完備。其間廣州河北上海武漢各省市，曾因實際需要，迫不及待，先後公佈類似工廠法之暫行法規，類皆收效一時，詳見本編附錄。

(一)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二)入廠年月，(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四)技能品行，(五)工作效率，(六)在廠所受賞罰，(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一)工人名冊，(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四)高壓電線之銜接，(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六)鍋爐之燒工，(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第三章 工作時間

-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按本條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以二年內為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內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 第二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 第二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輪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 第二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 第二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 第二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 第二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同必須雙方意，方得續約。
- 第二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二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 第二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規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第三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 第三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 第三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 第三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工作種類，(三)在工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 第三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編者按，本條原草案酌採工人分紅制，嗣經刪去。）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四）工廠預防火災水災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一）空氣流通之設備，（二）飲料清潔之設備，（三）盥洗及廁所之設備，（四）光線之設備，（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第一）子女，（第二）父母，（第三）孫，（第四）同胞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弟姊妹。

第四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事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如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學習職業之種類，（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五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 第五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 第六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 第六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 第六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 第六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 第六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 第六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 第六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 第六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六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職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七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七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商部鉛印本)

(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于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叙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于章程中規定之。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 第二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 第二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 第二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 第二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 第二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 第二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 第二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 第二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 第二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 第三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 第三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注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之代表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三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 第三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由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 第三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 第三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 第三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一）開會日期及地點，（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三）討論及議決事項，（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 第三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商部鉛印本）

（三）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三）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工廠檢查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二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一）各業工廠統計，（二）各業工人統計，（三）各業童工狀況，（四）各廠工人流動狀況，（五）各廠災變統計，（六）各廠工作時間實況，（七）各廠工人傷病統計，（八）各廠安全狀況，（九）各廠工人休假狀況，（十）各廠衛生狀況。
-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正糾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二）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秘密，（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五）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實業部鉛印本）

（四）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補行之。